

2020 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谷城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1 年 2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谷城县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谷城县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65.17	265.17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95%	100%	6
	数量指标	交督办案件完成率		90%	100%	5
	质量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合格率		100%	100%	6
	质量指标	案件发回重审率		0%	1.20%	3
	质量指标	交督办案件办结率		90%	100%	6
	时效指标	正常审限期内案件结案率		95%	100%	6
	成本指标	案件办案成本		不超预算	未超预算	6
效益指标（40 分）	社会效益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	保障	9
	社会效益	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促进	9
	社会效益	裁判文书上网率		80%	101.90%	11
	社会效益	网络信访回复率		90%	100%	11
总分						98

备注：

- 1. 表中未设定年初目标值的绩效指标请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年度计划或任务设定目标值。
- 2.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省级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省级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3.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4.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0 年度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谷城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1-2-23

项目名称	谷城县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谷城县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1.3	91.3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审判信息公开率		98%	100.20%	6.2
	数量指标	案件存储数据（件）		95.00%	95%	5
	质量指标	网络阻断率		0.50%	0.40%	4.8
	质量指标	审判业务绩效考评覆盖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数据适时更新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		100%	100%	6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不超预算	未超预算	6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	法院信息共享率		100%	95%	18
	社会效益	支撑线上线下“一站式”诉讼及审判服务		100%	80%	16
总分						94
备注： 1. 表中未设定年初目标值的绩效指标请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年度计划或任务设定目标值。						

2.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省级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省级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3.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4.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